

財政部門第三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質詢對象：財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劉樹錚（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蔣乃辛 潘維剛

陳世昌 張忠民 謝英美 郁慕明 吳碧珠

計八位 時間一六〇分鐘

質詢摘要：1. 保產與護產。

2. 日趨嚴重的交通問題。

3. 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銀行。

※速記錄

——七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速記：許復元

主席（郭副議長石吉）：各位請就座，現在進行財政部門質詢第三組，劉議員樹錚等八位，時間一百六十分鐘，請開始。

劉議員樹錚：

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市府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本組共有八位，利用一六〇分鐘時間就財政部門質詢。首先由張議員忠民來請教武局長。

張議員忠民：

武局長在你任稅捐處長時表現很傑出、認真、能幹又敬業，使台北市的稅收增加。現當局長了不僅要管錢又要管物了，管錢

的事在此不講，就管物的問題，關於台北市的土地、房屋等公產的保產、護產、希望你也能拿出當處長的精神來使之正常化。我提出幾個原則性的問題：一從個人到團體；個人如高玉樹先生，當然還有其他很多的個人，團體如文化大學。二從宿舍到市場；如中華商場。三從中國人到外國人；如中安公司，麗晶公司。這些問題都一提再提了多次，我們希望你能在你的任內，越快把它解決越好，你有否把握？

武局長炳炎：

張議員的讚譽和勉勵，我真感慚愧。當然我一定本著過去的做事精神和態度來把這些工作好好的做。

張議員忠民：

我想我們和吳市長一樣的信任你和賞識你，希望你對保產護產的工作有所表現和交待，不要在下次會期又重提此事。

陳議員世昌：

我補充一點，關於中華商場的處理問題，鐵路地下化已經通車了，中華商場應積極改建，該商場共有幾棟，應如何處理？最困難點在那裏？聽說到民國八十三年就要完成中華商場地下街，而該市場的土地是市有的，關於這問題財政局應如何處理？

武局長炳炎：

我到財政局後對此問題做深入的瞭解，這案子到七十年時已期滿了，到現在已有八年的問題沒解決了。我覺得我們應有義務提前告訴住戶，提前解決問題，所以一直等到停止行車了再處理，就較難向市民交待。當然過去大家也盡了心力。我到任後，就積極去溝通，希望建立信心，讓他們相信我們，能產生共識，同時在市府內部，我也函請工務、建設、稅捐各單位共同一起來處理。首先我們需瞭解我們事先要做些什麼？譬如我們馬上面臨地

下街的興建，而這件事很多中華商場的朋友不知道，卻認為如在中華路上建大樓對他們更有利，而不知底下有捷運系統和地下街，所以我認為這些必須讓他們知道，才能瞭解如何和我們配合。據我所知，目前以台北市的中華路、忠孝西路與鄭州街一帶之地下，土地面積約佔三十八公頃，其中有75%是通道，25%是商場，商場的面積大約有一萬八千坪，規劃成幾大類的商店，一種叫大型商店，經營比較高級品的銷售，面積較大。另一種是屬於高級的商業區，如舶來品拍賣，或其他展示。第三種是多樣性的商店，就是依年輕人之所需的行業。第四種是土產飲食類。但共有多少攤位，目前還不知道。第二點我們所要瞭解的是目前中華商場有多少的攤商，今後他們何去何從的問題，這是我們要解決的。

陳驥真世昌：

局長，我就是針對這個問題，如何容納我們現有的攤位問題之解決。

武局長炳炎：

我以自己的構思做了深入的調查，對中華商場在六月份時做出一個統計數據，在一六六一個攤位中，電工電器業占二六六個，證章禮品九七個、眼鏡鐘錶一六個、日用百貨一〇六個、手工藝業九一個、珠寶五個、廣告工程二二個、服飾業二二四個、印刷業一二個、育藥業七四個、家具裝潢四九個、食品飲食業一二一個、理髮美容院一五個、住家五三〇個。

陳驥真世昌：

局長，你的數據很確實，但在這一六六一個攤位中，那些是處理上最困難的？最會製造問題的？

武局長炳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十六期

我們做統計後才能知道那個是重點，我們認為第一個重點問題是住家，這五三〇戶的住家，我們希望有特案的考慮，如從國宅方面來配合做。

陳驥真世昌：

商場不能做為住家的。

武局長炳炎：

第二是飲食店，因為飲食店不能入地下室，而這有一二一個單位，我們希望能讓他們到其他商場去做，這也可配合西門更新促進會的興建來安置，或找其他市場的安排，這都是我們要為他們爭取的。這些是我個人的想法，我想能與他們做面對面的溝通，使之瞭解我們是要幫助他們解決問題，而能有互相配合的共識，不要再各說各話衝突對立，這就永遠無法解決問題。當然我如何來幫助他們，我會盡全力來做，但我必須要求他們多和我協調，找出問題。最近有關這方面的訴訟案，是針對過去有人積欠的租金的訴訟，不是為了變更問題的訴訟。

陳驥真世昌：

不付租金的有多少？

武局長炳炎：

不付租金者不多。就如有一家承租二十幾戶的就欠多了，先前我和他們溝通時我曾講，假使大家願意支持我的構想，我願意幫助大家。所以當積欠最多的這一戶移送法辦後，他自動來信給我願和財政局續約且繳清積欠之租金。我也告訴局裡同仁，人家有誠意解決，我們也應同意他，這案子快開庭了，這問題可解決了，這也可給其他租戶看樣子，有樣跟樣，很多人可能依此模式和我們續約，我想如果大家都能支持我的構想，我依此提報出一個專案來，要求各有關單位共同來研究，如何來幫忙他們來解決

這個問題，這是我的構想。

陳議員世昌：

局長，我非常欣賞你，你能充分的瞭解問題，也希望你能充分把握問題去解決。我們怕的是這問題處理得不好又造成民怨，又請願又走上街頭。希望你能提出最合理的辦法來說服大家來使之各歸其所。這也是你當局長所要做好的第一件大事情。這租期已有幾年了？真正當初的住戶有多少？

武局長炳炎：

已經有二十八年了。現在那裏真正原來的住戶有一六〇戶，而真正住那裏的只有九戶，我們都調查很清楚了。最近又要召開第二次協調會了，我們會很妥善的來處理這件事。

蔣議員乃辛：

局長，從你的說明中可看出對這件事，你確實費了很大的苦心。可是對於中華商場問題的癥結並沒有提過，就是產權的問題。目前的說法是市府說產權是市府的，住戶說是住戶的。但這問題不是說誰的就是誰的，應依法來公斷，把這問題的癥結解決了，才能使好的規劃能真正實現。否則這產權問題未解決接著又影響到捷運系統施工的問題，地下商場施工的問題及鐵路地下化後續的工程。所以產權的問題政府應快把它明確，很可能以前的契約條文有瑕疵，產生住戶的誤解，所以對於產權的問題政府應快訴請法院做一個合法的裁決使之明確化。

武局長炳炎：

我想我們立即要考慮的就是後續的工作，至於產權是誰的，我的看法是產權不是當事人來爭，而是由司法來確認，住戶已有向法院訴請判定產權的歸屬，我想這樣也好，產權的歸屬由法院做判決是最好的。但是我們並不能因為爭產權而忽略了他們今後

生存的空間，在財政局的立場我要幫助他們在將來要拆建時能何去何從有個安排。

蔣議員乃辛：

我很認同局長的做法，當然這個大前提是在產權不屬於他們的情況下，而來安置他們，但如果產權是他們所有時，那市府該怎麼做？

武局長炳炎：

如果法院判決產權歸他們所有，那該征收的就依法來征收。

蔣議員乃辛：

既然如此，為何我們不把產權問題早點來確定，將來的計劃也才能令雙方都有所依據，如果不談產權，光談計劃，萬一產權歸屬發生不同狀況時，計劃不是又要重新來做嗎？對整個工程又要延誤嗎？

武局長炳炎：

我的看法是，假如談產權的話，會傷害更多的人，因為原始訂合約的人到目前只剩下一六〇人了，現在的一六六一戶都不是原始訂合約人。他們沒有資格來講話，所以今天我們是要來照顧他們，先確認當拆建時讓他們有去的空間。

蔣議員乃辛：

局長，趕快把產權確定後，能使雙方都知道應該怎麼做法，不是很好的事情嗎？

武局長炳炎：

現在他們已在法院告我們，說產權是他們的，所以我們就等法院裁定了，我們不必再提出告訴了。所以我認為產權的告訴與裁定暫擺在一邊，不要因為這「告」的問題而影響了我們的後續工作。

蔣議員乃辛：

我的意思是把這個結打開了很多後續的工作就能順利的進行了。如果這個結未打開，住戶的心中總有疑問，對市府的措施也會不信任。我希望市府能朝這方面來處理。

武局長炳炎：

好的。

張議員忠民：

局長，對於產權的確定是很重要的。而對於現住的人，市府應該照顧他們，不管官司勝敗，都應給予妥善的安置，比如照市場改建攤位分配的優先權之辦法。

陳議員世昌：

局長，我再補充一點，據我所知！地是市有的，而地上物是市府蓋的。

武局長炳炎：

當初是二十年的租金，他們拿這些錢出來蓋這些房子，然後二十年不繳租金。所以現在不和我他們談產權的原因就在此，我希望有優先承租權的話，要給我一個優先人的依據，二十年已經又過了八年……

陳議員世昌：

二十年以後，是不是應由住戶來付這些錢？

武局長炳炎：

我們現在希望他們趕快與市府訂約，就是要保障他們是原始的住戶，如果這約都不訂，我們怎能承認他是原住者呢？所以希望他們能與市府合作，把這事快辦好，我們才有所依據。

陳議員世昌：

這問題和眷村改建一樣，你應該和他們說明清楚。

武局長炳炎：

是的，我們會盡力去做。

劉議員樹聲：

本組對中華商場的關切，主要是要避免紛爭。武局長能主動的去溝通，這點做得非常好，但是有個問題值得磋商的，就是產權問題，市政府不主動的釐清的話，會增加解決這問題的困擾，所以如何將產權及早確定是我們幾位同仁問題的重點，當然市府也可被動的不談產權，以逸待勞。但這種做法會使人沒有明確的看法，如果再有私人利益參雜其中，會造成很大的困擾。年底的選舉，中華商場有這麼多現住戶都是選民，就會有不同的聲音產生。就地改建的問題，當時土地的產權應屬於誰？是很清楚的，是屬於國有財產，市有財產、無主財產、還是現住人分割變成為共有財產，都應該有很明確的說明。所以我希望財政局能做到當初所訂約的預付二十年租金後的八年是不定期契約呢？抑是無權占有、還是繼續根據雙方契約的承租關係，應坦誠的、言之有據的把事情講清楚。能在法律上站得住腳，真正做到保護市有財產。我們不但要關心現住戶，也要保障他們的既得利益，當然這當中可能有私相授受的換約，未必與原始契約相符合，這些是沒法律保障的，是不可轉租的，所以應告訴現住人，從前約定已經失去資格的，現在有合法的機會讓他們取得身分，保障既得利益，應快辦理，所以不依法辦理，這不是對不起財政局，也不是對不起現住人，而是對不起全台北市民，所以我們今天這個題目是護產——不是個人的財產，而是全台北市共同的利益。今天這個問題關係到交通的規劃，都市建設的興革，所以拆不拆中華商場，不以現住人的利益為著眼點，應以台北市整體的都市建設規劃為著眼點，以台北市全體市民的利益為利益。不能三、四百人的聲音

，就妨害全體市民的利益。所以市府應主動積極的溝通，且把有關土地、房子的法令、產權依據主動呈現出來，把前因後果、法令及公權力依法來執行，使有僥倖或其他私人利益心理的企圖落空。使之訂定的契約能合理合法，對現住人能公平，依法有據的妥善安排。這問題已是老生常談的題目，以前有各種角度去紛擾這個問題，這些說法都無助於台北市的建設的，甚至徒增困擾。本會每年通過中華商場的維修費，本會怎麼向市民交待說這產權是私人的呢？所以財政局要主動積極的去溝通辦理，我們希望預見到西門市區能重新變成繁華的區域。

吳議員碧珠：

武局長，有一句話說「如果把公庫存款看成為自己的錢，把台北市的財產土地看成為自己的財產，那我們可能會更珍惜它。」當然市府在這一段時間來，對護產保產的工作做了很多的步驟，如文化大學、公有宿舍的訴訟問題，中華商場的積極處理等。但這些都只是屬於公用財產的被佔用問題而已，到目前市府財政局還有二項工作做很不積極很不徹底，就是非公用財產被佔用問題及權屬未定地的問題。首先請教武局長關於非公用財產被佔用了多少？面積多大？多少筆數？及被佔用所積欠的損害賠償金有多少？這些賠償金是一年年增加或是有那些已解決了？

武局長炳炎：

謝謝吳議員給我這個機會報告，財政局為使市府財產落實到真正的管理，現已主動要求市府各局處把所有動產與不動產的資料隨時保持連繫與釐正，並且運用微電腦程式來運作，希望在年底前把所有資料電腦化。如此就能靈活掌握各局處財產的動向，今後的處理工作也較方便。否則，在此我實在感到很茫然，有很多數據不太正確，譬如有時把地下稅的稅單發出後才發現數據不

正確，又須重新再來一次，這實在很浪費人力財力。所以對這件事的辦理已與各局處召開會議，積極執行。在被佔用土地方面，五年來它清理出五百五十件，有相當大的面積，共計八六九〇四平方公尺。現在我們需追收的不當得利之租金有一四、七四四、五五五·五元，已收過的有一二三五九四九〇元，剩二千多萬元繼續催收中。另外眷舍方面，已清理一一八戶，面積有一五二四三·二九平方公尺，當中包括二十二戶的非公用財產是財政局的，已全部收回，（其中十八件送法院裁判已勝訴。）剩餘其他局處所屬中有九十一件已送法院，四十三件勝訴，四十八件待審未定，我們當然繼續努力去辦。至於那些未登錄的土地問題，目前關於國有土地的看法與國有財產局不一致，因而導至應收土地到現在尚未登錄者有一萬一千多筆，現與國有財產局有公文往返處理當中，我們認為該土地已由市府列管，照行政院規定就應登記歸我們所有，而對方認為所有土地都是國家的，這就是我們還在爭執的地。

吳議員碧珠：

關於公產管理應予以電腦化，以電腦來追蹤管理。依市有財產管理規則，使用機關就是管理機關，但是使用機關在變更用途時，都沒有知會財政局備查，所以我希望財政局在護產保產的立場，應通知所有使用機關確實做到變更使用時要知會貴局的步驟。又關於非公用財產被佔用問題所積欠未繳的兩仟三百多萬元，應再加強積極催討，確實做好從林局長到目前所執行的五年清理計劃。另外關於權屬未定地問題，已與國有財產局交涉多次，到現在仍是各說各話，未提出具體方案，財政局有何好方法來解決呢？曾經我們要求過，要把現行屬於台北市的權屬未定地登記為本市名下，而產權問題以後再說，但地政處卻說行不通，這問題

你如何來解決呢？

武局長炳炎：

我們陸續對於有管理過或曾付出維護者，我們堅持登錄歸本市，到目前已登錄了不少筆。

吳議員碧珠：

這作法國有財產局有否表示異議？

武局長炳炎：

有異議。

吳議員碧珠：

那產權尚未歸屬於誰，以後是否請行政院來裁決這件糾紛呢？

武局長炳炎：

是的，我們把這案子再度報行政院，表示我們是遵照行政院之規定來辦理，同時併報貴會做成的決議——既是先把產權歸入本第，一旦產權是國有財產局，再劃歸給他們。

吳議員碧珠：

那就是只要市民能繳費，我們的使用同意書就可發給他們。目前的權屬未定地問題對市民的權益損害很大，往往在大筆土地中，只因其中一小筆是權屬未定地，就不能建築，所以這問題應多向國有財產局積極交涉。

武局長炳炎：

我們馬上加強去做。

謝議員英美：

局長，剛談到的產權問題，不管是誰爭取到，都一樣是屬於公家的，但這卻影響市民權益很大，市民常因建地上有一小筆權屬未定地，就無法建築，又不知該由那單位負責。這就會造成一

個假象，認為政府對民眾造成不公及刁難的現象。希望你在這問題上多予爭取，對市庫當然也有幫助，請國有財產局多讓一些給本市。因本市的建設，將來也會產生負債的現象，須廣闢財源來充實市庫。另外和局長探討合作社的問題：目前台北市有七家合作社，其下有五十所分社，七個儲蓄部，七個營業部，共有六十四個營業單位，這些都由財政局負責督導，不知局長是否瞭解他們的營業情況，能否作一簡單的說明。

武局長炳炎：

談到信用合作社的管理，我有很深的感受，因為信用合作社管理是本局第三科的業務，現在三科有十二個人，除科長、視察及三個股長外，剩下只有七個承辦人，而在業務上要監督或輔導的單位就市銀行就有五十四個營業機構，北區中小企銀有五十三個單位，農舍信用部有七個、信用合作社有六十四個、共計一六八個，再加上公營當舖、債券彩券、土地開發公司等等的業務，只由我們七個人來承辦，我想這是一個很不合理的編制。雖然編制上的缺失我們無可奈何，但我們仍希望做到督導工作的加強。我到差後已到每個信用合作社跑了一圈，實地去瞭解一下。以目前台北市的七個合作社，有的較保守，有的已做得很大的規模，我現在是希望能以電腦化來控制和管理。另外的業務管制檢查是由合作金庫來執行，有那些缺失時，再由我們在行政上列管追蹤考評，這是我們大概的管理情況。

謝議員英美：

你們人力不足，在管理上實在是心有餘而力不足。如果你以電腦化的作業要求各合作社，有幾家能配合來做呢？

武局長炳炎：

現在很多家它開始實施，譬如陽信、三信、二信、一信都已

使用電腦來做了，但是有的只用PC小電腦，做某部份的工作而已，所以我要求他們能與合作金庫的系統溝通，不要各自為政，才不致在檢查上多層麻煩，能做到與合作金庫形成同一網路，能整體的做。我想到今年底再督導一次，那時大概都能完成。

謝議員英美：

局長，金融控制管理，影響的層面相當大，所以你們的人員編制不足，要積極爭取。目前本市的信用合作社所具的規模及營業能力，已受大眾所肯定，雖然有少數出了些問題，都是由於人為的因素，譬如丙種墊款之違規放款，不按牌告吸收存款的現象，這些問題財政局應嚴加督導，才能保障合作社社員及其他正道經營的合作社之權益。另外我們追根究底來說，目前的合作社已成長得相當的規模，和以前設立的情況已大不相同，所以用舊得規定來管理現在的規模，就像是大人穿小孩的衣服一樣，已很不合適，應換新法來適應它。現有幾家大型合作社已相當有體系，在經營能力上、營業規模、人力、組織編制各方面都可比美一些商業銀行。而且政府當局也知道隨著經濟的成長，信用合作社已漸漸失去當初平民金融的特質，所以在三個月以前，財政部郭部長曾宣佈說要考慮到要讓大型的合作社改制為區域性銀行的措施，不知局長對這措施的看法如何？可行性如何？有否困難？

武局長炳炎：

這點我非常讚同謝議員的看法，在參加信用合作社的會議時，我曾強調：現在新的銀行法已修訂且為了利率的自由化及一切經濟的自由化下，財政部已有成立區域性銀行和成立平民銀行的構想，當然成立的條件是要符合一定的標準。但目前信用合作社的法令規章上尚未修訂完成，所以這構想一直都不能突破。不可否認的，今天很多合作社人才非常多，也派人到國外進修，希

望能辦理外匯業務，可見都很有心想辦好，我們會去配合輔導他們，希望能充實他們，把經營方式做得更好，能讓政府對他們產生信心，不要為了現在的業務，而忽略了存款人的權益，對社會金融產生不穩定的影響，這點我們一定會遵照謝議員的看法去做。

謝議員英美：

既然財政部已有此構想，但腳步似乎太慢，今天在此提出是希望你能積極向中央要求，加緊來做。我有兩點建議希望你能向上級反映：第一就是向上級傳達儘速推動信用合作社轉型銀行的廣大民意，不要拖延，腳步要快。第二就是儘量協助信用合作社在轉型銀行之前內部整合的工作，譬如解散社員，辦理移轉及有關資產重估、分配營餘等工作步驟，使它儘量做到合理和公正。不知局長能否做到？

武局長炳炎：

我想可以做到。

吳議員碧珠：

關於這問題，確實牽涉很廣，不是地方政府的力量所能達成的。而在於財政部是否有誠意使台北市這些大型的信用合作社轉換為銀行。很多經濟學家及財政學家都認為我們的金融體系要活潑、要健全、要自由，就要把目前的金融體系轉換成符合時代潮流與社會需要。以前信用合作社的成立是依據合作社法，由社員組成是屬於地區性，也是以小區域內金融有力人士合組成的。而現在社員已是愈澎脹了，且這種擴大已達到上千萬人以上，在資金上也愈來愈多，已趨向於銀行的型態。正如郭部長常談到說，今天的大型合作社應依銀行法的規定——該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各種銀行之資本額之最低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將全國劃分區域，

審酌各區域人口，經濟發展情形及銀行之種類分別核定並調整之」。她也說所有商業性的銀行的設立應考慮做全國性的設置，但如果屬於區域性的銀行應該考慮由大型合作社來轉換。今天政府的立意非常好，但部長已講了三個月的時間了，她有否指示地方財政局如何來配合及輔導這些大型的合作社呢？

武局長炳炎：

到目前還沒有。

吳議員碧珠：

有句成語說「樹多馬瘦」。今天如果財政局不去輔導這些合作社，財政部命令的轉達將淪為空談。所以今天如果財政部想要把大型的合作社轉換為銀行，要能做到下列幾點工作的誠意，第一是要訂出時間表，公告多久大型的合作社要轉換成銀行，一年或二年？從何時實施。第二就是關於合作社轉換成銀行的標準為何？如吸資本額要多少？資產要多少？這些標準要列出具體的辦法。第三就是核定的辦法是依據何種方式來審核，是透過地方民意機關及財政局轉送財政部，或是由地方合作社之組織向財政局直接辦理，應有明確指示。第四就是以財政局的立場應如何來輔導使之轉換成銀行。三個月多來財政部一直沒有任何指示，令人感到這目標是遙遙無期。政府政策的實行，應要有立竿見影的效果，若只是淪為空談，那倒不如不談。對這件事情，不知局長有何構想？

武局長炳炎：

剛才吳議員所提的這幾點意見，我會按這作法來與財政部協調與瞭解，朝這方向來做。

吳議員碧珠：

我希望在轉換期間如果財政部有指示，或我們有什麼構想，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十六期

你能訂定時間集合本市有雛型的合作社召開會議，溝通他們的心聲，作一雙向的了解，再呈給財政部，把意見呈給中央，也希望中央迅速核發要件和規定。

武局長炳炎：

我想這可以做到。

陳議員世昌：

局長，我拜託你爭取在內湖區康寧路康寧段三小段四八三號之二、三、五號共有二千五百坪的土地。這地上物干城一村是陸軍所有，在二十七年前由婦聯會募款蓋了一百戶，二十七年來都沒改建，坪數小，房屋又破舊，現住戶都叫苦連天，尤其颱風來時，都不知往那裡躲避。這地是省政府的地，屬陸總部管轄，省府要現住戶買地，但住戶買不起，要陸總部買，陸總部也沒這預算，我也向財政廳林廳長說明了這困難。在此我希望武局長能為台北市爭取這塊地，那麼國宅處就能改建和對分，可增加市府的財產，也可解決眷村的困難，是一舉兩得的事情。所以我希望以局長的關係去向財政廳爭取這塊地，不知局長看法如何？

武局長炳炎：

這件事我先瞭解這地方的情況，看用何種方式能達成我們的需求。

陳議員世昌：

好的，希望局長好好去瞭解一下，去爭取這塊地。

郁議員慕明：

請武局長回座，現請交通局譚局長。局長，今天是你第二波交通整頓的開始，過去一年第一波交通整頓是用威力拖吊的方式，而今天第一天你覺得整頓的效果如何？

譚局長木盛：

第一波的交通整頓不只是單純的威力拖吊，我們還採取其他很多的措施。今天從七點鐘開始，我們是從交通執法的工作加強來做，特別在十六個幹道，用強大的警力密集巡邏，使交通避免紊亂，尤其加強在動態違規上的執法。

郁議員基明：

今天第一天，你運氣不好碰上颱風天，所以一般來說今天的效果不會好，各地方仍是堵車。你剛說第二波的交通整頓是用各方面的執法，另外有否考慮到號誌的問題，因為在下雨時就會產生號誌的故障問題，這是否因號誌本身的不良規劃或設施的不當所產生的不良效果，是否這也是交通問題的原因之一？

譚局長木盛：

是的！有關電腦號誌，第一期是日本松下製造的。第二期是荷蘭菲力浦製造的，都已很久了，當初的規劃施工及經多年後的效果都已不理想，這是事實。另外有一部份是交通工程處做的一般號誌。在下雨時會故障的原因，主要是控制箱為了防止異常的通電，所以有自動斷電的安置，當下雨時就會有斷電的情形發生，必須等雨停才派人修理。

郁議員基明：

局長，你已說出很多癥結的所在了，過去大家對交通整頓的看法是要拖吊，但事實上從第一波下來，可看出不是只有這方式就可解決問題，而必須反求諸己，了解自己有否該檢討的地方。就如剛才所說的下雨時號誌的問題，是造成交通癱瘓的所在。所以你在第二波強力的整頓，還有很多方式可做的。今天第一天就逢下雨，整頓必然受到挫折。

譚局長木盛：

不是受到挫折，而是在交通執法上更面臨挑戰，其實在風雨

交加之中，我們的交通警察同志、交通助理人員、義勇服務大隊、綠十字同仁，繼續在指揮交通，是很值得我們尊敬的。

郁議員基明：

局長，當我們在批評檢討時，你馬上反回來鼓勵，好像我們不鼓勵這些工作人員似的，其實，鼓勵是另外一回事，錯誤上的檢討我們還是要講的。

譚局長木盛：

剛剛我報告過了，第一波交通整頓並不是單純的威力拖吊，我們仍有配合很多措施，如果你……

郁議員基明：

局長，你不要講威力拖吊，我們先談今天第二波的強力整頓交通的問題，現在蔣議員還有意見。

蔣議員乃辛：

局長，我想第二波的整頓應該吸取第一波的經驗，由第一波的缺失提出一些改進目標，但到現在我們還不知道對於第一波，交通局有列出那些缺失？在第一波時每天投入了幾千有上千的人力，又動員地方的支援，可是所獲得的交通改善成果並沒有和投入的努力成正比，所以在今天進行第二波時，我們要求如何讓我們投入的成本和改善的收益獲得相等的比例，局長有否辦法做到？

譚局長木盛：

第一波交通整頓自去年九月一日執行後，的確如蔣議員所講的，本市的交通不但沒有惡化下去，稍有改善，主要是由於市府各機關與議會共有共識，大家能共同來支持這工作，尤其是很多熱心的團體及全體市民對交通整頓的支持。不過在執行過程中也發現了一些缺失。譬如說拖吊工作固然對違規者有嚇阻作用，但由

於拖吊人員在執行上有些偏差……

蔣議員乃辛：

另外還有沒有其他缺失？

譚局長木盛：

如停車場的興建是最急迫需要的……

蔣議員乃辛：

停車場問題並不是短期間能解決的。今天的問題是能否把第一波缺失的改進能在第二波中立竿見影的生效，如果我們沒辦法找出第一波的缺點，而且馬上改進，我想第二波再做下去，效果也是不大，我們不能在投下那麼多人力物力後稍有改進，就滿足了。現在很多里民大會上，市民都說只聽到交通要整頓了，但執行的結果卻沒有明顯的成果出來，市民對政府的信心又喪失了。所以在今天第二波的執行上應能明確顯示出短期、中期及長期各階段的規劃目標與成果，針對各問題來改進，真正能把交通問題解決。

譚局長木盛：

非常感謝你的指教。

——七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張議員忠民：

譚局長，剛才兩位同仁所講的，希望能立竿見影，因為台北市政無法等待遠程計畫，因為太緩慢了。吳市長接任後，也是希望交通能很快獲得改善。當然，如果沒有你們的努力，今天的交通可能更亂。而目前一波波的整頓行動，包括拖吊違規停車在內，都是治標的方法。我認為應有整體的規劃，譬如近程、中程、遠程各階段該如何做。在上次會期，我曾向吳市長提出多項的建議，不知你是否記得？

速記：黃超詣

譚局長木盛：

我們目前的做法也是朝著您指示的方向在做，譬如：遠程的交通規劃，已委託中華民國道路協會與幾個學術機構……

張議員忠民：

你們目前對於道路違規停車整理的效果如何？

譚局長木盛：

工務局對於六條幹道……

張議員忠民：

其他單位固然要配合，但仍以交通局為主體。就我所了解，停車位不但未整頓好，大樓停車位違規使用的數字且有日益增多的趨勢，你們有沒有清理？

譚局長木盛：

停管處針對這六條道路所清理的停車位，每週五都派人去追蹤檢查，將資料……

張議員忠民：

也有繼續違規停車的呀！像通化街，你們規劃了，最後還不是又亂停車了。

譚局長木盛：

每週都有檢查。

張議員忠民：

也有死灰復燃的現象。

譚局長木盛：

少數是有。

張議員忠民：

那不應該，整頓交通有賴多方面配合，拖吊固然重要，停車位的闢建更為重要。其次，目前規劃公車專用道、單行道的延長

等等，這是先進國家大都市所採行的，希望本市能逐步跟進。但有些單行道規劃之後，效果反而不佳，蔣議員參加通化街里民大會，里民曾有反映，單行道應採平行的規劃，不能縱橫規劃。第三點，淘汰老舊車方面，目前尚未見貴局有何良策，是否可以主動淘汰？

譚局長木盛：

關於老舊車輛汰換問題，我們曾一再向中央建議，希望對於車齡作個限制。

張議員忠民：

本來一年檢驗一次，五年以上的車子規定半年檢驗一次，十年以上的車子強制淘汰。

譚局長木盛：

交通部討論了幾次，現在尚未定案。

張議員忠民：

老舊車輛若不淘汰，停車位再增加也無濟於事。根據資料，停車位尚須十九萬個位子，目前車輛包含大小車輛每月增加一萬輛，而一年的停車位，包含機車共增加四千二百三十六個停車位，如此不成比率，請問關鍵何在？

譚局長木盛：

去年停車場興建規劃過程中，在時間上是拖延了許多，發包過程也不很順利，有的發包了三、四次還發包不成。不過，停車場如何興建永遠趕不上汽車的成長速度。

張議員忠民：

鼓勵民間投資興建辦法條件一定要優厚，條件不好，人家當然不願意。其次，應儘量規劃公家可用的地方為停車場，譬如學校操場地下、公園地下，這都是人多的地方，停車場千萬不要建

在沒人停車的地方，例如洛陽停車場就不是理想的地點。應該多方面想辦法，交通問題、停車問題才能獲得解決。

譚局長木盛：

我們全力以赴。

郁議員慕明：

局長，交通大隊、停管處、公車處、監理處、是否都是交通局所屬單位？

譚局長木盛：

是的，還有交通管制工程處。

郁議員慕明：

請交通大隊長。拖吊車輛保管業務交由民間處理，這是誰下的決定？

交通大隊張大隊長琪：

因為公家拖吊場不夠，當時交通大隊想出的辦法簽請上級核定。

郁議員慕明：

呈給市長核定嗎？

張大隊長琪：

是的。

郁議員慕明：

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簽呈只到廖局長，秘書長和吳市長都沒有簽章，交通局和財政局是用另簽。第二點，你說公家的拖吊場不夠，我向你要求資料，你沒有給我。公家的拖吊場到底停了多少？保管多少？民間的保管有多少？

張大隊長琪：

我影印後馬上送給你。

鄭議員壽明：

我要了幾天都沒給我。現在請停管處，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公館高架橋下停車場有沒有停車？新來的不知道？我不要他知道。簽呈「因停管處無人管理」，目前停管處是否很缺乏人手？

陳局長木盛：

的確如此，還是缺乏人手。

鄭議員壽明：

因為公家機關人手缺乏，所以委託民間來做。請問大隊長你在七十八年三月十四日交通大隊的公告：符合左列條件可以向交通大隊登記經營。其中第一條規定：位於本市中山區、大安區、城中區、龍山區、延平區、建成區、大同區。有沒有士林區？

張大隊長琪：

沒有。

鄭議員壽明：

為何民間的保管場有士林中正路二十號保管場？這是第一個錯誤。第二個錯誤，你曉不曉得士林中正路保管場是公園預定地？你有沒有查過？

張大隊長琪：

當時他們都有土地同意書。

鄭議員壽明：

那不是公園預定地？有沒有領取市政府徵收土地補償費？你有沒有查過？

吳議員碧珠：

張大隊長，關於士林區拖吊保管場，其土地補償費用於去年底即已全部發放完畢，是屬於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為開闢公園之用，為何變更為拖吊車保管場？你說取得地主同意書，

究竟是取得市政同意書或是原地主同意書？原地主所有權已移轉給市政府了。同意書是誰給你的？

張大隊長琪：

我馬上查。

陳局長木盛：

當時尚未完成徵收。

吳議員碧珠：

那是屬於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作業已有公告，為何還能如此？這不是圖利他人嗎？

蔣議員乃辛：

這個問題在今年第七次大會質詢時，我曾經提過，當時就是公園預定地，土地所有權應是市政府的，我希望交通大隊查明，政府已經徵收了，假如土地支用同意書不是市政府出的，還是原地主出的，你應該撤銷，不能再拖了。

張大隊長琪：

好。

蔣議員乃辛：

我在上半年就提了，結果到現在還沒查，這種效率太差了吧！請你趕快查明，如果是市政府的地，他拿的同意書不是市政府而是原地主的同意書，馬上解約。

張大隊長琪：

好。

謝議員英美：

張大隊長，這是責任問題。蔣議員上次提了，到現在已經半年，你居然沒有查，到現在我們又提起，你才說要查。你有無怠忽職守？

張大隊長琪：

我不記得有這個案子。

謝議員英美：

那你對議員的質詢是敷衍了事？

張大隊長琪：

在我的資料裡沒有這一件。

謝議員英美：

局長，對於拖吊車民營業者，是不是只要取得地主同意書，不論什麼用地都可放置？有沒有限制？如果沒有限制是不對的，擺在水區也可以嗎？希望局長好好督導交通大隊做好這件事。

謝謝！

郁議員慕明：

張大隊長，你剛才這樣答覆是不對的，你在公告裡講得很明顯，沒有士林區，但竟然產生士林區保管場。其次，載明須私有土地，且具有使用權，但現在問你居然不知道，還要查。事實上，它已逕行保管了多少時間？每拖一部車一千二百元，拖吊車五百元，保管車二百元，公家的停車場說是沒人管理，找一些民間訂合約，一部車的保管費二百元，比停車場的生意還好，這種生意誰不會做！

再者，這些保管場上面有沒有辦公室？你有沒有去看過？辦公室是連建的，知道嗎？

張大隊長琪：

這些問題，我一定在明天把所有的……

郁議員慕明：

你應該在昨天就給我了。

劉議員樹聲：

大隊長，現在民間拖吊場營收情形如何？賺錢還是賠錢？

張大隊長琪：

我不清楚！

劉議員樹聲：

你不能說不知道！賠錢會不知道嗎？約賺多少？

張大隊長琪：

我沒有做這個生意。

劉議員樹聲：

現在已經收到多少錢？

張大隊長琪：

收到的錢在停車管理處。

劉議員樹聲：

請停車管理處告訴我們收到多少錢，交通局有沒有人知道？

陳局長木盛：

劉議員要那一方面資料？

劉議員樹聲：

實施民間拖吊以後，收入情況如何？

陳局長木盛：

違規停車拖吊費每部車一千元，發給拖吊公司五百元……

劉議員樹聲：

總共收到多少？

陳局長木盛：

三三公司自去年到今年八月底是一一六二萬七千元。

劉議員樹聲：

總數呢？

陳局長木盛：

市政府的收入約二億元。

劉議員樹壽：

非法占用公地，以違章建築的方法，以不合規定的方式和民間訂約，賺到二億元，這種生意不錯嘛！

張大隊長琪：

這是市政府整個的收入。

劉議員樹壽：

這種收入合不合法？

張大隊長琪：

市政府有一些是繳到國庫。

劉議員樹壽：

國庫也不能收贓款，不該賺錢的事都可以幹。

陳局長木盛：

收取拖吊費並不是為了賺錢。

郝議員慕明：

局長，大隊長，你們的方向都弄錯了，我們的問題不是市政府賺多少錢，問題是合不合法？我們老早向你們要資料，已經暗示有這些問題在。你怎麼說現在去查？這是老早存在的問題呀！

請公車處長！你們有二部車被偷以後，怎麼到現在沒有向議會說明過？

公車處王處長協五：

我們都是依照有關財產處理規定來處理，當失竊後，我們就到警察局派出所報案，然後依照程序報建設局，第二步報交通局

……

郝議員慕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十六期

只要向警察局報案就表示拿程序了？這兩部車是誰的車？

王處長協五：

一部是副處長座車，一部是主任秘書座車。

郝議員慕明：

副處長、主任秘書的車被偷，你們報案後就報銷掉？誰開車

？

王處長協五：

全部是駕駛員開的。

郝議員慕明：

什麼時間？

王處長協五：

一部是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一部是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

郝議員慕明：

有沒有保險？

王處長協五：

都是按照規定來做的。

郝議員慕明：

有沒有保險？這是公務車，被偷以後，駕駛員有沒有處罰？

王處長協五：

沒有。

郝議員慕明：

公務車有專用的駕駛員，車子居然會被偷？是不是有原因？

你們的管理不是非常嚴嗎？

王處長協五：

財政局收到交通局的函以後就派專人來查，如果駕駛員已善

盡職責，就沒有責任，不受處罰。

郝議員慕明：

公務車的保管人就是駕駛員，駕駛員開的車子竟然被偷，這叫善盡職責，不予處罰？局長！這個話通不通？

陳局長木盛：

車輛失竊以後，他是根據市政府財產管理辦法……

郝議員慕明：

局長的車是誰保管？

陳局長木盛：

司機保管。

郝議員慕明：

如果你的座車被偷，你的司機要不要負責？

陳局長木盛：

看怎樣的狀況下被偷。

郝議員慕明：

怎樣的狀況可以不負責？

蔣議員乃辛：

處長，這二部車被偷的時間，是不是上班時間？

王處長協五：

不是，都是在夜間。

蔣議員乃辛：

在那裡被偷？

王處長協五：

一部是在建國北路停車場，因駕駛住在旁邊，停那裡已經停了很久了，第二天早晨上班發現車子不見了。

蔣議員乃辛：

另外一部呢？

王處長協五：

另外一部擺在駕駛住家附近巷口，已經停了好多年都沒有事，也是第二天早晨起來發現失竊。

蔣議員乃辛：

公務車怎能停在住家旁邊？

王處長協五：

附近如果沒有公有停車場……

蔣議員乃辛：

公務車能否讓駕駛員開回家中？還是應開回辦公地點？

王處長協五：

處理的過程，我剛才看了一下。如果附近沒有停車場……

蔣議員乃辛：

公務車不該停在駕駛員家中？或是應該停在公務車單位的停車場？

王處長協五：

應該！應該！

蔣議員乃辛：

既然應該停在公務單位停車場，為何會停在駕駛員家旁邊？

王處長協五：

這就不按照規定了，怎可說是善盡職守？

王處長協五：

譬如主任秘書住在興隆路，如果放在……

蔣議員乃辛：

不用再解釋！既然有規定公務車於下班後應停放在指定的停車場，為何要停在駕駛員家附近？

王處長協五：

不是絕對的。就是附近如有公車停車場，那就必須停進去。

郁謙真：明：

你亂講話！什麼不是絕對的？

王處長：協五：

我負責任！

郁謙真：明：

你的話大家聽了都覺得不對，什麼是善盡職責？

王處長：協五：

我是實話實說。

郁謙真：明：

法令規定在那裡，公務車必須開回公家單位停放，駕駛員停放在馬路邊被偷，你身為主管還說他善盡職責？

王處長：協五：

經過查證，都處理了。

郁謙真：明：

處理什麼？車子丟了就算了？再請問你，這兩部車怎麼來的？

王處長：協五：

這兩部車都是駕訓中心逾齡，訓練期間……

郁謙真：明：

我就是要你講出這點，這兩部都是買逾齡車子。駕訓中心逾齡的車子，你買來給副處長、主任秘書坐的。

王處長：協五：

不是，訓練用車子只有六年就報廢，公務車規定是十年，這中間還有可利用的價值。

郁謙真：明：

我們給你的預算是買新車還舊車？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十六期

王處長：協五：

這個沒有花錢。

郁謙真：明：

不花錢，所以丟了就算了？

陳曉真：乃辛：

我覺得駕訓中心也有問題，報廢的車子怎可隨便給別人用？其他報廢的車子如何處理？

陳局長：木盛：

我第一次聽到這個事情。

陳曉真：乃辛：

駕訓中心車輛六年報廢，應依照報廢車輛處理辦法處理，將殘值列入預算收入才對，隨便轉讓給公車處程序不合？

駕訓中心主任：續祥：

駕訓中心訓練用車專案報行政院核准，五年可以汰換。以前我們不用的車子曾以招標出售方式處理，但辦了兩年，登了三次報，都沒有人參加投標，所以以後就報市政府，關於不用的車子就給有汽車科的公立學校使用，市政府也核准了。後來因為公車處車輛不夠用，曉得我們的車輛這麼處理，所以公車處就專案報請市政府核准，我們就把車子撥給他們。

陳曉真：乃辛：

這不是宋主任的問題，而是公車處的問題。讓副處長、主任秘書坐報廢的車子，對待部屬是這樣的嗎？處長本人並沒有坐報廢的車，為何副處長、主任秘書要坐報廢的車？報廢的車也不能說丟了就無所謂，丟了還是要處理的。

宋主任：續祥：

行政院規定五年可以汰換，並沒有規定一定要報廢。

蔣議員乃辛：

宋主任你再講，以後駕訓中心買車子就有問題，五年可以汰換，並不一定要汰換，以後我們叫你十年都可以。

宋主任續祥：

最近五年來，所有車輛預算都編滿八年才汰換。曾有幾次，我們編列預算，主計處……

蔣議員乃辛：

今天重點不在你這邊，你把時間讓給公車處來講。

吳議員碧珠：

王處長，汰換的車輛有沒有價值？如果車齡十年，已使用七年，剩下三年殘值，有沒有列入資產？

王處長協五：

沒有。

吳議員碧珠：

萬一公務車發生車禍，出了人命，如何處理？

王處長協五：

有按照規定保險。

吳議員碧珠：

公務車肇事有其處理標準，汰換車輛未列入財產，如何以公務車肇事辦法處理，只能私了無法公斷。

王處長協五：

行政用車與營業用車分開，營業用車沒有保險。

吳議員碧珠：

公務車肇事出了人命，是根據公務車肇事處理辦法處理，但這輛車子不屬於市府財產的公務車，……

王處長協五：

是屬於市政府的，我們經過一定的程序。

吳議員碧珠：

沒有列入財產目錄，怎麼是呢？

王處長協五：

我們報財政局有案的，因為市政府核定給我是逕行列入……

吳議員碧珠：

那是程序的核定，其實這部車輛在財產目錄上並沒有這輛車使用的價值標準。

王處長協五：

還是列管的。

吳議員碧珠：

那我請教武局長！汰換的車輛有沒有列入資產目錄？

武局長炳炎：

王處長給我一個公文：「……上開動產應於七十七年七月四日前填報財產增減時列入減少欄」。關於這點，我回去再查證。

吳議員碧珠：

列入減少欄就是等於沒有了，剛才他還跟我爭論了半天，報財政局只是程序上的問題，實際上車子已經報廢，從資產欄上減少了，萬一肇事，市政府如何公斷？

郁議員慕明：

局長，你剛才念的時間是七十七年幾月？

武局長炳炎：

七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郁議員慕明：

兩部車丟了以後，財政局給公車處這紙公文，時間上很配合嘛！謝謝武局長。王處長，這兩部車是那年的？

王處長協五：

都是一九七七年的。

郁議員慕明：

在駕訓中心已經五年被汰換，到了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丟車時，已經超過十年，公車處這麼搞下去怎會賺錢？目前公車逾齡車輛有多少？

王處長協五：

占三分之二以上。

郁議員慕明：

今天給台北市民坐的公車，逾齡車輛占三分之一！一九七七年的車輛有三百輛，一九七九年的有四二〇輛，公里數超過六十六萬公里的也很多，怎麼辦呢？

王處長協五：

因為市政府經費有限，今年預計淘汰二百輛，下年度預計淘汰五百多輛，目前尚未核下來。

郁議員慕明：

局長，希望交通大隊和公車處將所有有關資料送來，包括向警察局報案的資料，副處長、主任秘書原來有沒有車子？如何要來這兩部車？如何報廢？以上公文程序全部送會。

譚局長木盛：

好的。

郁議員慕明：

譚局長，你在交通局上任未久，但公車處原來也在你建設局之下，你曉不曉得車子被偷？

譚局長木盛：

沒有印象。

郁議員慕明：

這兩部車被偷，局長都不知道，請問這是善盡職守的作風嗎？

譚局長木盛：

沒有向我報告，我不可能會知道。第四科失竊車子，我知道。

郁議員慕明：

第四科又丟車？

譚局長木盛：

不是，老早以前。

張議員忠民：

你怎麼這樣答覆？丟車是大事情！

郁議員慕明：

關於這兩個問題給你很多的訊息，希望你根據這些訊息去了解，也讓你省思一翻。

潘議員維剛：

局長，剛才同仁提出很多問題，希望你更深入，所有的問題都在你掌控之下才行。最近你又實施第二波整頓交通，所謂今天又展開，你認為展開第二波行動後，效果會如何？

譚局長木盛：

以往對於靜態違規的執法相當有成效，但對於動態諸如交通秩序的改善還需要……

潘議員維剛：

除了加強執法之外，今年可以說是台北市交通黑暗期，並不是單靠執法所能解決問題，真正掌控的是全盤的交通狀況，我們曾經提過，像捷運系統木柵、淡水都已開工，南港馬上要開工，

東西向快速道路快要開工，單靠加強執法是不夠的，不知你覺得現階段最重要的方案是什麼？

譚局長木盛：

我們簽奉核准有一個道路重要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的作業

……

潘議員維剛：

你有沒有否決過任何一個方案？

譚局長木盛：

有的，譬如松山專案，鐵路地下化從華山延伸到松山部分，我們一部分同意，一部分不同意，同時對其交通維持計劃，我們也提出補充意見。另外，對於基隆路車行地下道第二期工程，我們經過二、三次討論，也提了很多補充意見，工務局新工處都接受我們的意見。

潘議員維剛：

松山專案經你們退回的部分，有沒有開始進行？

譚局長木盛：

在我們同意的條件下已開始進行。

潘議員維剛：

你把這個案子送來給我看看。

最近基隆路和忠孝東路口每天都堵車，叫什麼維持方案？

譚局長木盛：

第一期尚未完成，第二期尚未開始施工。我們現在推動一個觀念，交通維持計畫不要在開工前一個月才送來，在工程設計的同時就要注意到交通維持計畫。交通局對於幾個重大工程，我一定主動去了解，也希望他們在規劃的同時就把交通維持計畫列為重要的一部分。

潘議員維剛：

這不是你要求，而是本來就該注意到的事情，如果他在前一個月才送來，你可以不同意。局長，你知道養工處一年要修多少馬路？

譚局長木盛：

一科有資料。

潘議員維剛：

你有沒有計算，道路面積會影響多少？衛工處也是，必須配合交通狀況，例如：養工處應以新闢道路為主，翻新舊有道路可以列為第二階段，在政策上你們應該提出相關的意見，否則道路面積不够使用，你可以不同意。像今年，不知你如何面對現在所謂的交通黑暗期？

譚局長木盛：

潘議員的見解非常正確，我們也一再要求，譬如南港線的施工，我們希望東西向快速道路完成後才開工，但經過評估結果，如果等東西向快速道路完成，南港線才施工，屆時車輛的成長、交通量的增加，也會把快速道路的流量吃掉，又譬如新店線……

潘議員維剛：

局長身為台北市交通主管，交通的好與壞，大家都把帳記在你頭上，我們樂見你第二波的行動，但我們希望你要有整體的規劃，各單位切忌抱持本位主義，否則台北市的交通無法改善，你面對的問題很多，希望你能把整體的方案提出，否則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解決不了問題。對於各單位所作的工程，你有沒有作評估？

譚局長木盛：

現在有個比較麻煩的事，譬如交通維持計畫，捷運局在規劃

同時就考慮了，很多工程單位就沒有這樣做……

潘議員維剛：

我今天所要告訴你的是個現實的問題，捷運局就算規劃了道路維持方案，但今年到明年有九十處路口要明挖回填，這個問題就無法解決。假如這是必要做的工程，其他工程是否部分可以延緩？所以你要考量，不能照單全收。希望你交代第一科作個評估，一個月內提報本會。

關於夜間公車，目前台北市婦女談狼色變，尤其到了晚上更沒有人敢坐計程車，雖然現在公布了很多計程車專線電話，但不是全面解決問題，所有的婦女同胞都希望看到夜間公車的行駛，但只聞樓梯響，未見人下來，未知何時才能開始行駛？

譚局長木盛：

我們已把夜間公車規劃的原則通知聯管中心轉知所有的公司，我們希望在十一月中旬……

潘議員維剛：

可不可能？

譚局長木盛：

事實上我們已規劃了很久，只是我們還要作較精密的評估，諸如開那幾條線、在那裡設站、時間從什麼時候到什麼時候，票證等等的……

潘議員維剛：

這些都很重要，第一你要了解夜間活動人口有多少？那幾條線有需要，先行試辦。你剛才說已通知聯管中心，據我所知，民營公司並不是很支持。

譚局長木盛：

也有幾個公司很感興趣。就有一家民營公司負責人跟我說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十六期

天就可以開，我說你不要興之所至，說開就開，說停就停，這樣子不好。

潘議員維剛：

希望你儘快實施，只能提早，不能延後，而且開闢夜間公車後如果賠錢要不要做，還是要做的，票價採雙倍或多少，只要你說得合理，民眾就會接受。民營公司如認為不敷成本，是否可採取補貼政策？希望你作個考慮，因為這是服務性事業，社會成本還算不高。局長剛才說十一月可實施，是否能夠提前？

譚局長木盛：

要看實際的作業進度，十一月中旬一定要做。

潘議員維剛：

希望儘可能提早。如果十一月中旬還不實施，我唯你是問。

譚局長木盛：

好。

謝議員英美：

剛才提到公車處兩部車子失竊的問題，這是很嚴重的事情。依會計處理原則，凡是汰換的車輛就應報廢，報廢的車輛就不能再作使用。以前某區公所就發生報廢的機車賣給該管總務人員的小舅子，後來肇事撞死人，對方要求依國家賠償法予以賠償。

譚局長木盛：

謝議員在前幾次會期也提過這問題。

謝議員英美：

駕訓中心不該私自作人情討好公車處長，也沒有此必要。根據會計處理原則，汰換的車輛已沒有殘餘價值，報廢的車輛可以捐給學校供教學之用，其他的都標售掉，牌照也要向監理處報廢，你們沒有按照程序做，剛才王處長還理宜氣壯！希望以後不要

再有這種行為，否則萬一發生車禍，責任如何追究？

譚局長木盛：

如果把公產當成自己的東西，相信會更加珍惜，我會要求交通局所屬同仁都有這種胸懷，特別愛惜公物。

吳議員碧珠：

但公器不能私用，這種授受車輛的行為是公器私用，萬一發生肇事責任，不僅有民事、刑事責任，受害人還可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最後責任還是你要擔負。所謂愛惜公物不能拿已報廢的公物給私人使用。

謝議員英美：

局長，我認為應該追究責任，而且發生這麼重大的事還不跟你報告，可見根本不尊重你，這是不對的。而且公車處有那麼多車輛，將來報廢以後又賣給別人，怎麼辦？

譚局長木盛：

那是當廢品賣的。

謝議員英美：

忠孝東路五段有報廢的巴士殼充當啤酒屋，這一定是向公家單位買的。

譚局長木盛：

那不是公車處的車子。

謝議員英美：

民營業者也不應這樣，這不但是違建，也是違規。希望以後駕訓中心汰換的車輛不要作這種用途，應該捐給學校用。

郝議員慕明：

上次我們提到有關老人、殘障者的福利，有一點提醒你注意，產業道路老人坐車還是全票。

譚局長木盛：

我們已將公文簽呈市政府函請貴會查照，產業道路公車也包含在內。

郝議員慕明：

逾齡車輛應該加強汰換。還有，公車為何用小雨刷不用大雨刷？

王處長協五：

雨刷有一定的尺寸，太小不管用，太大也不方便……

郝議員慕明：

你有沒有開過公車？

王處長協五：

沒有。

郝議員慕明：

很多遊覽車都是大雨刷，你們不照原有的規格，而是另外招標。要為安全著想，該大雨刷就用大雨刷，不要為省幾個錢用小雨刷徒增危險性。

王處長協五：

我們按規格來做。

謝議員英美：

希望公車處長不了解的地方不要隨便答，有過錯便應改善，請你回座。請市銀行王總經理。目前全省各地開了很多證券公司，近年內甚至還有更多的證券公司要開設，也有很多新銀行要設立。這些新的金融機構對市銀行人員配置可謂已產生很大的影響，市銀行可能產生人才外流的嚴重現象。據我了解，最近省屬行庫招考行員人數高達一千多人，而報考人數只有七百多人，真正參加考試的只有六百多人，這六百多人可以說全部都上榜了，有

的考四十幾分的也錄取了，充分反映如今的金融界已不像以往那麼令人嚮往，已不再是金飯碗的行業。市銀行對於行員的招考向來是委託青輔會辦理，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

最近離行的行員愈來愈多，據統計，本行七十五年辭職的有三十五位，七十六年辭職的有五十一位，七十七年一二八人，七十八年至八月份為止有八十九人。一方面由於證券公司的設立，另一方面也因其就業機會較多，人數不足情形，我們在預算編制範圍內不斷委託青輔會以及本府國民就業輔導中心代辦招募新行員。但新進行員經訓練兩三年後又離開的比率也相當多。

謝議員英美：

總經理，我就是跟你探討這個問題，市銀行新進行員流動比率比老行員還高，有的進來一、二年就走了，市銀行變成是人才的培訓所，這些人有的跳槽到證券行，有的到省屬行庫，固然有的是調到居家附近，但老行員的情況也並不好，因老行員對業務相當熟悉，跟客戶的關係又好，所以被證券商視為一塊寶，許多老行員便被證券公司挖走。至於其他堅守崗位的老行員是否始終不變，事實也不盡然，其中有很多被即將開設的新銀行或新券商所預約，只要這些銀行和證券商一設立，相信經市銀行辛苦培訓的大批人才很快就流失，不知總經理對此問題有無謀求補救之道？

王總經理紹慶：

我們一方面加強培訓人才，因為現在就職機會多，新進行員頭一年又離開的比率最高，再來是三年至五年的，開始時是外匯人員被貿易商拉過去，然後是證券人員、電腦人員。將來民營銀行開設，也許高級人員也會離開。

謝議員英美：

我們所培訓的人才都走了，將來銀行的經營就有困難，招考新人才並沒那麼快，市銀行變成其他公司的養成所。今天最主要的問題是如何留住人才，你有沒有從這方面去探討？我認為值得探討的有幾點：一是從薪資結構上探討。目前新進人員薪資只有一萬八千元，扣稅剩下一萬六千元左右。以一個男行員而言，一萬六千元不够養家活口，絕對不够。市銀行無法與其他行庫競爭，就是薪資結構有問題，你一定要從薪資結構上著手。二是升遷管道。我們的升遷管道不够通暢，如果升遷管道通暢，也許可以不考慮一定要高薪，這是第二個問題。三是福利措施不能跟人家比。譬如電信局，電力公司的福利措施相當好，為何市銀行的福利措施跟不上人家？希望你朝這方向走，不要讓市銀行成為其他機構人才的訓練所，否則市銀行的營運如何與其他行庫競爭？很多信用合作社人員挨家挨戶去拉存款，我沒看到市銀行有這麼做。

王總經理紹慶：

加強與民營事業的往來工作，本行現正積極推動中。

劉議員樹聲：

行員訓練工作是自行訓練還是委託其他機構？……

王總經理紹慶：

本行桂林分行樓上有行訓中心，有定期與不定期訓練兩種。

劉議員樹聲：

目前有很多關於國際貨幣的作業員，這是專門的人才。

王總經理紹慶：

我們也有編列預算送經國外同業去受訓。

劉議員樹聲：

市銀行對於國際貨幣的作業員有幾位？

王總經理紹慶：

國外部跟國際金融分行兩邊合計約有十五位。

劉議員樹輝：

最近總經理一定也看到無殼蝸牛族在馬路上睡覺抗議房價太貴。銀行如何照顧小蝸牛？譬如兩夫妻第一次向銀行購屋貸款三百萬元，而目前房價數千萬元，借三百萬元並不多，當初年利率是 6% ，平均每月繳一萬九千五百元，兩口子努力工作，一萬九千元付得也很吃力，現在年利率調整為 10.5% ，每月負擔三萬多元，每月增加一萬多元的負擔，新進行員每月薪水一萬六千多元，兩小夫妻好不容易買房子借到三百萬元，突然間使小蝸牛增加一萬多元的壓力，這些錢從那來，怎麼活呢？

台北市銀行既然是造福市民，尤其對於低收入市民，購屋貸款給予二十年時間，利息負擔有沒有給予優惠？買不到房子令人很喪氣，買到房子利息負擔太高，現在一個月增加一萬多元開支，很多人吃不消，薪資並沒有因利率調高而增加，市銀行有沒有看到這些小蝸牛的痛苦？

王總經理紹慶：

去年秋天以前，存款利率最高的是一年期定存，利率是年息百分之五，消費者購屋貸款期間最高二十年，基本利率是六·二五，今年三、四月，利率由百分之五升至百分之九·二五，加上存款準備金由去年十二月和今年三月底兩度提高到百分之六，現在的成本已經是十點四九至十點五，市銀行儘量把存款利率的提高由我們自行承擔，沒有全部轉嫁……

劉議員樹輝：

市銀行站在照顧台北市已有房子的小蝸牛，替他們著想，應該訂定一個方式，實際嘉惠小蝸牛，使他們在穩定中得到安居，

也減輕負擔，這是我請教你的目的。

王總經理紹慶：

過去買房子三百萬元買得到，現在漲價了……

劉議員樹輝：

房子增值對他來講沒有特別的意義，除非他也參加無殼蝸牛族在馬路邊露宿，否則沒有賺到錢。你可以調查，兩夫妻只有一棟房子，沒有辦法因房子增值而賺錢時，你如何幫他忙？這點請王總經理考慮一下。

王總經理紹慶：

也許將時間延長，讓他每個月分期付款金額減少。

劉議員樹輝：

現在面臨這麼吃重的負擔，在台北市的小蝸牛非常多，這個問題很痛苦，但又沒有能力解決，所以我把這個問題提出來與你研討。

王總經理紹慶：

謝謝！

郝議員慕明：

監理處梁處長，現在車牌報廢都收回，我建議你研究一下，車牌不要再收回，誰願意繼續使用該車牌應可以換新車，因舊車已報廢了，希望你作此考慮。在國外，每個月都有特定的車牌號碼，以後換車，該號碼還是他的。我們這兒，車子報廢，車牌空了，究竟有多少車根本不知道，所以我建議你研究一下。像我現在車號一〇八六號，我覺得很寶貴，我的車子超過十年，要報廢，車牌也要被丟棄，實在很可惜，我建議你在這方面研究一下。

監理處梁處長政文：

好，謝謝！

主席（郭副議長石吉）：

時間到，散會！

※書面答覆（財政部門第三組）

答覆單位：財政局

三問：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市銀行。

答：（一）投資公司：

1. 關於投資公司問題，本府依據 貴會第五屆第三十二次臨時大會議決案函報行政院以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七十八財二三〇三二號函轉財政部、經濟部、法務部各就主管部分處理。

2. 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處理情形如次：

(1) 財政部（78.9.5.台財融第七八〇三一三四九八號函）

① 查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銀行法有明文禁止處罰規定，本部自七十四年開始，即陸續將涉嫌違法向社會大眾吸收資金之地下投資公司函請司法機關依法偵辦，並經常發布新聞稿，告知社會大眾有關涉嫌違法吸收資金之地下投資公司移送法辦之情形，及呼籲社會大眾勿貪圖高利，而將資金存放於非經政府核准設立之金融機構，以免為不法份子所乘，終致本息兩失。

② 關於限制地下投資公司負責人出境及防止地下投資公司脫產，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問題，前者據悉法務部調查已在辦理中，後者依法宜由投資人（即債權人）循民事保全程序辦理之。

③ 在治本方面，為配合我國經濟發展，本署尊重銀行自主經營之原則，本部已積極檢討現行金融有

關法令，逐步開放金融機構之設立，及放寬金融業務之範圍，期能透過市場競爭作用，促進銀行經營企業化及金融自由化。另外，鑒於近年來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之急劇變遷，國內游資之過度充裕，亦經積極督導行局創新金融商品，並先後核准國際等四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國內受益憑證募集資金，協助國內投資大眾進入我國證券市場，同時同意該四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開辦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部分外匯指定銀行以外匯信託憑證方式協助國內投資大眾投資海外金融市場，以達成擴充投資管道，導正民間游資之目標。

(2) 法務部（78.9.6.法78檢一五六五六號函）

政府對於從事非法金融行為，均予嚴密蒐證，依法處理，絕不姑息。本部所屬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對於所發現違法吸收資金之經濟犯罪行為，均立即主動偵查或發交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並予以列管。自民國七十六年間起，已先後對億扶集團等違法吸收資金之公司負責人及行為人提起公訴，其他案件，亦將陸續偵結。此外，該處為增強對此類案件之偵查技巧，並經常與本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財政、經濟各有關單位研商遏阻之道。最近政府修正公布銀行法之目的，即表明遏止地下金融之決心，今後自當繼續加強偵辦違法吸收資金公司，以消弭違法金融行為，保障多數投資人之權益，亦盼望投資大眾均能建立正確之風險報酬觀念，共同消弭違法金融行為，以健全金融秩序。

(3)經濟部(78.9.11.經(78)商字第〇四五八四號函)

①公司以高利吸收資金違法經營之行為，應依違法行為態樣，分別依刑法、公司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法、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及國家總動員法加以取締與處罰，且均有具體的行動與成效。

②為妥善處理「地下投資公司」違法吸收資金問題，財政部已遵照行政院指示邀集法務部及本部等有關機關共同成立「處理違法吸收資金公司聯合專案小組」，以加強協調聯繫，擴大辦理投資風險及投資理財等宣導活動，及研究如何疏導游資之管道。

③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本部已向行政院提出建議，由檢警單位儘快對違法吸收資金之董、監事採取限制出境措施，並凍結其財產，預防脫產。

④此外，為有效防止公司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及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之行為，已研修公司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擬增列公司負責人或行為人違反規定者，將處以有期徒刑一年以下之刑度。期藉加強取締與暢通資金管道雙管齊下，以有效整頓「地下投資公司」。

(二)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的主要工作，大別為社務(含財務)、業務兩部分

1.對社務部分的管理監督工作，屬於政府主管機關權責。依照「合作社法」及「金融主管機關受託統一管理

信用合作社暫行辦法」所賦予之權責，目前管理監督之重點項目如左：

(1)督導各社依規定召開各種法定會議，切實審核其會議紀錄，如有違規，即予指正。

(2)督導各社依規定程序辦理各項社內選舉，如有不合規定情事，即予糾正及處理。

(3)對各社依其權責訂定之內部規章，均予逐一審核，如不符有關規定者，令飭修正。

(4)以電子計算機統一查核各社社員入社申請案，以防止跨社或重複入社情事。

(5)依規定審查各社年渡決算，管制其用人費率不得超過事業總收入二五%，超過部分，嚴令收回。

(6)切實審核各社購置固定資產案件，其用途是否為業務經營上必需者，其購置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其金額並不得超過資本淨值。

(7)查核各社社員交易分配金之核發及理監事獎金之分配，務必符合法令規定。

(8)從嚴審核各社增設分支機構之條件，有不合規定者，一律不准。

2.業務部分：

本市各信用合作社除業務檢查、業務輔導及業務檢查所發現缺失事項之追蹤輔導等，依照現行法令規定，係屬金檢單位及省合作金庫權責外，本局督導之項目：

(1)依財政部函示，除有關涉及行政法律之重大缺失事項，由財政部處理外，各社一般業務缺失由本局逕

予處理，督導改善。

(2) 有關檢查機構檢查發現之應糾正或改善事項，除函請各該信用合作社限期改善報局外，並依財政部規定逐案函送合作金庫，依權責實施追蹤輔導。

(3) 各社對於金融檢查缺失事項，如發現在重覆檢查時仍未改善者，即依據財政部74.3.20(74)台財融字第1三一九〇號函示，加重處罰。

(4) 加強審核有關業務報表，限制各社存放比率不得超過七八%，逾期放款比率不得超過三%，非社員存款不得超過已繳股金、保證金及公積金之總和。

(三)市銀行：

1. 該行現有三十一個分行，十三個辦事處，四個收支處。

2. 督導該行遵照「公營銀行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對逾期放款積極催收，嚴格審核依法報請轉列之呆帳。

3. 督導該行對逾期三個月以上之逾期放款，逐戶建卡列管，按季陳報催收情形，由本局逐件審核，督飭該行加強清理並實施追蹤考核，以期達到清理之目的。

4. 有關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對該行指示糾正或應予改善事項，由本局逐項列管，督導其切實遵照執行，對已予改善部分，實施複查，並將複查結果函報財政部鑒核，尚待改善部分則繼續列入追蹤考核。

不審單位：交通局

二問：日趨嚴重的交通問題。

答：(一)為改善台北市交通問題，本府有下列措施：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十六期

1. 交通系統建設整體規劃：研訂捷運系統、快速道路及市區道路系統之整合規劃與各項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

2. 改進交通操作管理，更新管制設施：

(1) 引進交通操作新觀念。

(2) 改進電腦化號誌管制，引進適宜之操作軟體程式。

(3) 整頓巷道交通。

(4) 釐定標準化管制設施。

(5) 規劃公車專用道。

(6) 規劃幹道單行道。

(7) 改善圓環交通。

3. 加強交通執法，改進交通秩序：

(1) 督導交通警察大隊在尖峰時段及交通較為擁擠路段，加強交通整理或巡邏，並辦理交通警察之在職訓練。

(2) 組織交通稽查隊，協助交通違規取締。

(3)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以改進交通秩序。

(4) 善用民間力量，協助交通警察指揮路口交通。

(5) 設置交通助理人員。

4. 加強停車場之管理：

(1) 適當規劃路邊停車，促進停車轉換率。

(2) 改善停車場管理。

(3) 成立獎勵民間興建停車場審議委員會，增訂投資誘因，加強宣導及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停車場興建。

(4) 加強違規拖吊。

(5) 協調工務局加強取締建物停車空間違規使用。

5. 改善公車營運及服務：

(1) 研討改善公車路線結構，並闢駛快速公車、幹線公車。

(2) 籌劃將公車處改為公司。

(3) 督促公車車位改善路邊停車問題。

(4) 闢駛學生專車，疏解尖峰時間交通運輸。

(5) 加速公車汰舊換新，提昇運輸設備水準。

(6) 執行公車服務指標及獎懲辦法。

6. 推行運輸系統管理手段：

(1) 實施共乘制度，並鼓勵高乘載車輛使用。

(2) 研設小汽車管制區。

(3) 落實大眾運輸優先政策。

(4) 宣導或協調改進上下學、上下班、工作時間錯開制度。

(二) 自去(7)年「九·一」交通秩序整頓計畫執行以來，上述各項措施正積極推動中，截至目前為止，交通肇事案件減少，重要幹道行駛速率提高，交通秩序有顯著改善，已為市民及各種媒體所肯定，因此如能持續加強推動，則台北市交通必能不再繼續惡化，及至各重大交通建設完成後，道路交通當能順暢無阻。

(三) 重大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

1. 訂定「台北市道安會報重要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

2. 現階段各項重大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

(1) 捷運系統紅線(淡水至台北車站)施工期間，因此淡鐵路拆除後，道路交通運輸方面約增加二二、〇

〇〇人次，經協調省市汽車客運增開班次，尖峰時段共開出二二四班次，較原有班次增加百分之七十之運輸能量，另外並配合於中山北路、通河街、基隆路、承德路與民族西路實施交通管制措施，實施結果，通勤者平均放運時間約縮短十分鐘。

(2) 捷運系統木柵線和平東路三段基礎工程施工前已先行設置車輛疏導路線告示牌，促使部分車輛繞道行駛，因此雖然施工時僅剩餘兩邊各六公尺寬車道，惟據調查施工路段尖峰流量僅一七〇〇PCU，以六公尺寬路面尚可容納。

(3) 基隆路車行地道工程第一階段配合地下管線及排水箱涵遷移，於逸仙路及基隆路東、西側部分圍籬施工，將中央分向島打除後，仍維持雙向六車道通行，並配合設置交通標誌、標線以維交通順暢。

(4) 環河南路高架道路加寬工程施工前已設置車輛疏導路線告示牌，促使部分車輛改道至西寧南、北路，並已配合將西寧北路改為往南單行，以疏導環河南、北路之車輛交通。

3. 近期即將施工之各項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1) 基隆路車行地道第二階段工程，目前預計本(七十八)年九月施工，因須封閉基隆路(忠孝東路、仁愛路)段，計畫探施工附近道路擴大單行道方式以維交通，原則上將光復南路向南單行，基隆路由光復南路口向北單行經信義計畫區六號、四號道路銜接忠孝東路。

(2) 捷運系統藍線預計本(七十八)年十二月施工，初

步計畫選定縱貫鐵路南側計畫道路及延吉街西側廢鐵道設置西向單行道，並考慮於八德路、長安東路設置單行道，以紓解忠孝東路之龐大交通負荷。

(3) 捷運系統新店線預計明(七十九)年施工，初步計畫於鳴遠橋增設匝道提供羅斯福路南行車輛繞經復興路、中正路以疏解北新路施工時道路交通負荷，另外由新店市中興路銜接景興路亦可提供北新路北行車輛繞道行駛。

(4) 東西向快速道路配合鐵路松山專案亦預計本(七十八)年施工，因工程範圍主要在於原有鐵路權內，對交通影響較小，唯對南北向立體交叉改建部分，將儘量避免與捷運系統藍線施工時程互相衝突，以減少對交通之干擾。

(5) 鐵路地下化東延工程復旦橋改建及復興南路車行地下道，預計本(七十八)年施工，除復旦橋兩側架設臨時便橋及復興南路地下道維持雙向六線車道外，並開放鐵路平交道，以保持交通順暢。

補充題

一問：士林中正路民間拖吊保管場，原非公告徵求之範圍，且其土地，市府已完成徵收，為何仍與民間業者簽約，並付保管費，希查明答復。

答：(一) 交通大隊為解決公有拖吊保管場之不足，乃於七十七年十二月九日公告徵求民間提供所有土地經營違規車輛保管場，當時公告內容只敘明市中心區，並未限定行政區域別，士林中正路民間拖吊保管場即於上述公告後，於

十二月十二日辦理登記，十二月廿九日簽約，七十八年元月五日開始營運。(同梯次簽約營運之民間拖吊保管場尚有南京東路、八德路、水源路等三家)

(二) 為求民間拖吊保管場設置區域平衡及實際需要，交通大隊復於七十八年三月十四日辦理第二次公告，第二次公告內容即有限制行政區域，只限於中山、大安、龍山、延平、建成、大同等區，第二次公告後，只有辛亥保管場登記、簽約，加入營運。

(三) 士林中正路保管場用地，前係由台總汽車公司向原地主承租，再由台總汽車公司居轉租予盛忠汽車拖吊有限公司作為拖吊保管場，當初申請時，盛忠公司附有原地主土地使用同意書及租用契約，交通大隊當時曾查詢該土地登記之所有權人與地主亦符合，乃據以簽約。

(四) 本案現正查處中。

二問：公車處失竊兩輛公務車(副處長、主任秘書)何時、何處被竊，如何來處分失職人員。

答：(一) 公車處一〇四一五二二九號公務車(副處長座車)係於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晚由駕駛員潘錦華停放於其居家(台北市五常街三巷)附近建國北路二段高架橋下停車場內，次日晨六時五十分發現車輛遺失，立即向民權二派出所報案，並函報市府財政局轉台北市審計處同意核銷在案。查潘員家住建國北路二段高架橋附近，為便於翌日接主管上班，每晚固定停放於高架橋下停車場內，並緊鎖前後車門，該車停放此停車場已達數年之久，而場內車輛眾多，該車被竊實屬意外，據公車處查告：「潘員服務該處卅餘年，平日負責盡職，對車輛維護保

管小心謹慎，尚無失職之處」。

(二)該處一〇四一五二二八號公務車(主任秘書座車)係於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晚七時卅分由駕駛員甄其華停放於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78號種德醫院附近(因甄員子甄宗泰骨折住該院77.1.11至4.18止，每晚均前往醫院照料其子)，並緊鎖前後車門，外加鎖鐵鏈，不料次日晨六時發現車輛失竊，遂向福德街派出所報案，並函報財政局轉台北市審計處同意核銷在案。據公車處查告：「甄員服務該處廿六年，平日負責盡職，對車輛維護保管小心謹慎，尚無失職之處，並曾當選模範勞工，此次車輛被竊，實屬意外。」

(三)有關失職人員已督促公車處重新檢討中
三問：請提供明年度停車場興建工程資料。

答：八十年年度停車場計畫興建二十五處停車場，有關概算已提列報府核議中，詳如後附：

- (1)士林29號公園附近地下停車場
- (2)成淵國中操場附建地下停車場
- (3)南港22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
- (4)中山八德路
建國南路口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
- (5)敦化國小操場附建地下停車場
- (6)第一果菜市場堤外簡易停車場
- (7)六號水門外河川地簡易停車場
- (8)延平17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
- (9)建國南路二層立體停車場
- (10)古號公園綠帶簡易停車場
- (11)中山古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

四問：夜間公車請速闢駛，如成本增加，只要票價合理，一般市民應可接受或由市府補貼。

答：(一)由於社會型態轉變，深夜工作與消費人口愈來愈多，因此有考慮夜間大眾運輸之需要。

(二)增闢夜間公車，由於人員調度問題必須克服，尤其駕駛員依照勞基法之規定必須支付更高報酬，再加上站場、修護人員須相對配置，公車成本勢將大幅增加，因此必須審慎評估。

(三)夜間公車需求特殊宜選擇幾個夜生活人口聚集處以「定時定點定線」方式新闢夜間公車路線，並避免運輸成本負擔過重，而讓大多數夜間活動人口有大眾運輸可利用。

四)本局在兼顧市民之需要性與社會風尚之影響性下，乃擬定夜間公車闢駛原則，如左列：

- 1.以深夜乘客需求量大之地區為夜間公車行駛範圍。
- 2.於夜間二三：〇〇至凌晨一：〇〇間，以定時、定點、定線方式疏運市民。
- 3.以自強公車調度行駛。
- 4.以自強公車票價為基礎，採夜間加成制。

(五)本局正督促公車單位依前述原則提供行駛夜間公車路線、站位、班次、車輛等具體資料，並作運輸需求調查。本局當根據此資料作進一步妥善規劃。

五問：老人、殘障同胞乘坐小型公車，應予優待請速辦。

答：小型公車票價自七十年四月實施以來，已八年餘未予變動，且為照顧偏遠地區居民交通，當時票價之審查已屬偏低，報酬率為負四六·七二%，是以公車處經營小型公車收入不敷成本甚鉅，營運困難。惟為便利老人、殘障搭乘小型公車，公車處將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七條、殘障福利法第二十條規定給予老人、殘障半價優待，本府已函請貴會備查。俟同意後，當擇期實施。

六問：汽車牌照因車輛汰舊，可否將原號牌留作新車使用，或終身使用一個固定號牌？

答：(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條之規定為：「汽車報廢，應填具報廢登記申請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並同時將牌照繳還，「報廢之汽車，不得再行申請登記檢驗領照使用。」

(二)本處早於七十五年十月曾層報交通部擬同意汰舊換新之車輛領照時，發還原報廢車之號牌，但經大部洽數據通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十六期

信所表示，本案牽涉汽車電腦資料庫，修改工程及費用浩大，函復本處礙難同意本案(詳交通部路政司75.10.29路台(75)盟字第09432號函)

(三)另交通部原於六十八年擬定「一牌到底」政策，後因廢舊車輛不主動申報繳、註銷及報廢登記等手續，致使牌照管理在統計數上與實際數不符，及其他影響管理之問題出現，如稅費欠繳，因此於七十四年又將「一牌到底」改為以後每六年換牌乙次。如照交通部六年仍需換牌一次為既定政策，則喜好之號牌最多使用六年仍需換領新牌，無法保留使用。

(四)有關終身使用一牌，為一創新制度，擬報請上級研究其可行性後由交通部決定是否照辦。

七問：違規使用停車空間，停管處處理績效如何？

答：建築物附設停車場之主管機關為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惟本局為發揮改善停車秩序整體功能，乃著由停車管理處全力予以配合協查六條重要道路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場所，每週均指派於交通助理人員赴現場勘查並作成紀錄後於翌週四提報本府交通督導座談會報告外，並列冊函送建管處依法處理，依據七十八年九月八日協查統計情形如左：

- (一)已正常使用：室內2,088車位，室外543車位，合計2,632車位。占總車位數68.4%。
- (二)尚未使用：室內59車位，室外39車位，合計98車位。占總車位數12.94%。
- (三)仍舊違規使用：室內536車位，室外182車位，合計718車位。占總車位數18.66%。

八問：停車場功能不彰，誰之過。

答：(一)現有公有停車場中，計有路邊停車場39處，路外停車場有25處。

(二)發包給民間打掃者，係25處路外停車場，而路邊停車場則由環保局負責處理。

(三)發包給民間打掃者，已於八月底全部發包出去，九月一日開始清掃。

(四)應打掃之二十五處路外停車場，本局停管處正依合約規定，督促承包商打掃中。建國北路、洛陽、環河南路等均以前發包由承包商負責清理，將督促加緊儘速打掃。

(五)本局停管處配合「美化台北我的家」活動，並於九月九日、十日發動全體停車管理員全面清掃。今後除要求承包商經常做好路外停車場之維護工作外，並將洽請環保局清潔隊負責清理路邊停車場之周邊環境。

九問：如何渡過交通黑暗期。

答：(一)訂定「台北市道安會報重要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

對於因工程施工期間影響道路交通之重要幹道或施工期間佔用道路單向車行寬度達二分之一且施工道路長達一百公尺以上者，均規定施工單位須於施工前四十五天將施工計畫、交通維持方案與交通影響評估送道安會報審議，施工前一星期並由施工單位發佈消息，同時規定施工單位須於施工前三天完成各項標誌、標線及導引措施，並會同本府道安會報及交通局交工處會勘後始能動工。

交通維持計畫依下列原則擬具，使施工妨礙交通之

衝擊降至最低：

1. 要求建設主辦單位選擇開挖封閉區域最小之施工方法。

2. 要求建設主辦單位選擇干擾交通最小時段施工。

3. 要求建設主辦單位選擇施工區域封閉期限最短之施工程序。

(二)關於東、西向重大交通工程開工後之交通維持計畫：

1. 捷運系統藍線：預計七十九年七月施工，初步計畫選定縱貫鐵路南側計畫道路及延吉街西側廢鐵道設置西向單行道，並考慮於八德路、長安東路設置單行道，以紓解忠孝東路之龐大交通負荷。

2. 東西向快速道路配合鐵路松山專案預計本(七十八)年內施工，因工程範圍主要在於原有鐵路權內，對交通影響較小，唯對南北向立體交叉改建部分，將儘量避免與捷運系統藍線施工時程互相衝突，以減少對交通之干擾。

(三)關於南、北向重大交通工程開工後之交通維持計畫：

1. 捷運系統紅線(淡水至台北車站)施工期間，因北淡鐵路拆除後，道路交通運輸方面約增加二二、〇〇〇人次，經協調省市汽車客運增開班次，尖峰時段共開出二二四班次，較原有班次增加百分之七十之運輸能力，另外並於中山北路、通河街、基隆路、承德路與民族西路配合實施圓山地區交通改善案及承德路調撥車道案等多項交通管制措施。

2. 環河南路高架道路加寬工程施工前已設置車輛疏導路線告示牌，促使部分車輛改道至西寧南、北路，並已

配合將西寧北路改為往南單行，以疏導環河南、北路之車輛交通。

3. 捷運系統新店線預計明(七十九)年施工，初步計畫於鳴遠橋增設匝道提供羅斯福路南行車輛繞經復興路、中正路以疏解北新路施工時道路交通負荷，另外由新店市中興路銜接景興路亦可提供北新路北行車輛繞道行駛。

4. 鐵路地下化東延工程復旦橋改建及復興南路車行地下道施工，預計本(七十八)年施工，除復旦橋兩側架設臨時便橋及復興南路地下道維持雙向六線車道外，並開放鐵路平交道，以保持交通順暢。

(四)關於松山區基隆路車行地下道工程之交通維持：

1. 基隆路車行地下道工程第一階段配合地下管線及排水箱涵遷移，於逸仙路及基隆路東、西側部分圍籬施工，將中央分向島打除後，仍維持雙向六車道通行，並配合設置交通標誌、標線以維交通順暢。

2. 基隆路車行地下道第二階段工程，預計本(七十八)年九月施工，因須封閉基隆路(忠孝東路、仁愛路)段，計畫採施工附近道路擴大單行道方式以維交通，原則上將光復南路向南單行，基隆路由光復南路口向北單行經信義計畫區六號、四號道路銜接忠孝東路。

(五)關於管線開挖影響交通問題：

依據「台北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辦法」及「台北市區道路管理規則」對於使用道路之申請、期限、使用地點、範圍、工程施工方法、施工期限等及道路施工時之道路維持均有詳細規定，本局當協調各有關單位確

實辦理。

十問：拋不開民間拖吊公司的包袱。

答：本市自七十七年十月下旬起陸續租用民間拖吊車執行違規停車拖吊工作以來，續效如后：

(一)減少政府投資人力及經費——政府運用民間力量參與市政建設，政府不必投資購置百餘輛拖吊車及收購土地興建拖吊保管場，更無需因僱用司機、技工、管理員等所耗之龐大費用並免除管理、維修、放置處所及人員退休撫恤等問題，減少政府投資約五億元。

(二)提高拖吊成效——公有拖吊車，因人員受勞基法限制，服務時間有限(目前下午六時後已不拖吊)而民間拖吊車服務時間二十四小時，可充份配合勤務及彈性交通管制需求。

(三)促進行車順暢，養成市民守法習慣——迅速排除道路障礙，可減少人為因素所造成之交通擁塞，嚴格執行違規拖吊，可減少駕駛人僥倖之心，持之以恆，才可養成市民守法習慣。本市78年比77年車輛增加約十萬輛，而道路面積並未改變，然經聯合報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民意調查五十二%市民對交通感到滿意，幹道交通非但未惡化，行車速率反而提高十五%以上即為證明。目前主要幹道的嚴重性違規停車(如公車站牌，併排停車等)，均已顯著減少，行車順暢，市民並已逐漸建立恐懼違規停車之觀念。

(四)減少不必要放次——全面性拖吊，必然減少市民自己開車至公眾出入處所之意願，紓解市中心區停車位不足之現象，並減少車輛大幅成長所增加之交通壓力。

本(78)年下半年台北市各項重大道路工程將陸續施工，為因應未來交通黑暗期之有效疏導管制措施，奉市長指示：「租用民間拖吊車執行違規停車拖吊工作」之政策仍應繼續執行，有關作業管理措施，交通警察大隊已針對過去執行缺失，外界反應事項，詳加檢討研究改進，並加強管理工作，期使租用民間拖吊車制度得以繼續健全推展。

財政部門第四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質詢對象：財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林宏熙(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秦茂松 陳怡榮

陳必強 張秋雄 許文龍 計六位 時間一二〇分鐘

質詢摘要：一交通的愛就這樣找回來了嗎？

交通問題就如此改善了嗎！

二洛陽停車場回生之術！

三學校地下停車場方案胎死交通局的三言兩語！

四市銀如何走出自己的路？如何做到真正「將經營理念透過視覺聽覺之傳達以建立自己的品牌形象」？

五「鰍蚌相爭」何時了？

六公車不再報站了嗎？

※速記錄

——七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速記：陳雪瑩

主席(郭副議長吉)：

各位午安，現在進行財政部門第四組，質詢議員有林宏熙議員等六位，時間一百二十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宏熙：

主席、市府各位官員、各位新聞界朋友，大家午安。我們財政小組質詢組一共有六位。目前本會由郭副議長主持，我一直在樓上等著，看看時間是否正確，這是相當好的開始。不管本小組成員共有幾位，黨團書記已經到了。也許本來認為今天我是獨腳戲，但是他們兩位都到了，所以，我們現在開始。首先，請武局長。

局長！你好。目前我們是處在這種中央下達命令而連貫性的觸及地方政府。也就是所謂上面下達命令、下面要貫徹執行。當今輿論的報導、有關「無住屋者」的抗議行動、不斷地發生。我們在想，不管「無住屋者」怎樣爭取他們的權利，政府應該重視這些人的處境。

武局長過去曾經在本府的稅捐處待了五、六年之久，對你掌握稅收的一切，實在是功不可沒。同時，也獲得到任後吳市長的讚美，進而提拔你擔任台北市財政局的局長。本席一直把財政局局長和主計處處長當成一對夫妻的搭配。我想財政局局長應該是先生，要賺錢。但總要讓內人分配使用。政府一向量出為入，民間是量入為出。所以在掌握財政的主管單位立場，我們不曉得，武局長在這房價狂飆的情形下，「無住屋者」的一再抗議，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看到財政局對所有市府土地做任何的統籌規劃？譬如：基隆河廢河道已經花了龐大的整地案，把它整頓成完整而美好的土地。但是，至今仍然沒有看到貴局做任何的計畫。再說，基隆河截彎取直，空留下幾十公頃的土地。濱江這塊